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68/Rev.1
1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关于第 70 条的工作文件

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

1. 本法院对下列在国际上〔对法院〕犯下的破坏本法院完整性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在依照第 69 条第 1 款有说真话的义务时提供伪证；
 - (b) 提出当事方明知是虚假的或伪造的证据；
 - (c) 收买证人，阻碍或干扰证人出庭或作证，对作证的证人进行报复或破坏、损害或干扰证据的收集；
 - (d) 妨碍、恐吓或收买本法院官员，以迫使或劝诱该官员不履行或不当地履行其职责；
 - (e) 因本法院官员履行职责而向该官员或其他官员进行报复。
 - (f) 作为本法院的官员，利用其职责索取或接受贿赂。

2. 本条规定的本法院行使罪行管辖权的原则和程序，应如《程序和证据规则》¹的规定。根据本条向法院提供有关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条件应受被要求国的本国法的规范。一旦定罪，法院可判处不超过 [5] 年的有期徒刑，或处以罚款，或二者兼罚。

[3. (a) 各缔约国对破坏它们本国调查或司法程序完整性的行为，规定的有关的刑法，应将其扩大到在它们的领土上，或它的国民对本法院的调查或起诉工作犯下的同样行为。

(b) 根据本法院的请求，缔约国应将有关案件提交该国的主管当局，以便提出起诉。有关当局应认真处理这些案件，并提供充分资源，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审理。]

第 70 条之二：

对在本法院不当行为的处罚

1. 对本法院行为不当的人，包括破坏法院的审理，或故意拒绝遵守法院的指令，本法院可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行政措施、其他监禁以外的处罚，如暂予停职或永久予以免职、罚款或其他类似措施予以处罚。

2. 第 1 款中规定的处罚，有关给予处罚的程序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

-- -- -- -- --

¹ 《程序和证据规则》将列入关于诸如刑法一般原则、调查程序、起诉和执行这种罪行判刑的各项规定。